

港督主持三藩市經濟事務處開幕

港督尤德爵士星期二（香港時間星期三）在美國主持香港駐三藩市經濟事務處——設於美國之最新辦事處——的正式開幕禮。

超過一百名嘉賓出席這次儀式，其中很多人與香港都有密切關係。當地的嘉賓包括三藩市管理局主席毛連拿里和禮賓處處長麥連。

香港駐美國辦事處——包括紐約及華盛頓——的首席代表杜華在介紹港督時說，擴展香港在西岸官式代表的計劃已有一段時間。

他表示，這樣做是「有鑑於美國對香港多方面的重
要性——商業、工業、金融及社會各方面。」

出任香港經濟事務處處長的林中麟，剛在加州史丹福大學商科研究院完成了著名的「史龍」課程。

新辦事處亦容納了香港的工業投資服務辦事處，該處由首席顧問顏思偉出任主管。

林氏視他的角色為加深香港在迅速發展的太平洋沿岸之利益起其關鍵性作用。

他說：「但我們並不單只出售香港的貨物，我們亦希望美國人能了解到香港是美國貨的一個大市場，而在中央協議後，我們的將來獲得保證，香港也是一個極佳的投資地方。」

編輯注意：

兩張港督主持新辦事處開幕之圖片，經傳真機發放。

推行品德教育
培養良好公民

示，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蘇輝祖今日（星期三）表
下穩固的基礎。施行的品德教育，在培養良好公民方面奠

展蘇氏在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宗教倫理組主辦的學校德育
成的開幕禮致詞時指出，品德教育非常關注，教育是相輔相
更爲學校公民教育的人士對公民教育做了不少工作。學校除了引導
學生，更努力加強培育學生的興趣和潛能，以實現個人理想
學生，以造福人羣和維護社會大眾利益爲己任。

談到今次以「良好公民的品德」爲主題的德育展覽會
蘇氏說教師們所付出的時間和心血，均可以透過展覽會
的展品展示出來。此外教育界及有關人士亦有機會交流
意見和經驗，使學校日後在推行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工
作方面，能夠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提到過去五年教育署不斷鼓勵及協助學校推行品德教
育工作時，蘇氏指出自一九八一年九月印發「學校德育
指引」後，隨即輔導視學處設立宗教及倫理組，以統
籌學校德育的工作。此外該組又編印「品德教育參考資
料」分發給各校參考，而目前正在印製第四及第五輯，短
期內可分發各校應用。而教育署在北角白福道設立之「
宗教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亦結集不少和學校德育計
劃及德育有關的教材，供教師參考。

今次展覽會的參展單位除四間教育學院和十六間中學
外，更有香港小童羣益會、廉政公署及社會福利署等。
學校德育展覽在何文田巴富街何文田中學舉行，展覽
日期由星期三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
分開放，歡迎教師、學生及各界人士前往參觀。

署理港督巡視中西區

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探訪中西區，並巡視區內各方面的最新發展。

他將在港九政務署長周德熙及中西區政務專員林錦光陪同下首先前往西區一個高處俯瞰西區全景及聆聽有關西區填海區的最新發展情況。

隨後，他亦會一睹中區干諾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情形。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明日（星期四）訪問中西區之行。三輛政府車輛業已安排接載記者前往上環松秀西街休憩處採訪，新聞界代表請準時於二時十五分在中區政府合署西翼停車場集合，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東區區議會明日討論核電廠

東區區議會將在明（星期四）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大亞灣核電廠問題。

多位區議員曾接獲區內的居民表達他們對大亞灣興建核電廠計劃的憂慮。居民要求將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以維持本港繁榮和安定。

區議員亦會討論當筲箕灣山村東部地盤進行整理工程時，有關運送掘出泥頭的路線。

編輯注意：

東區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半在英皇道八八〇至八八六號一樓東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中英土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中英土地委員會雙方商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該會議將討論一九八六／八七財政年度的開發土地平均成本。

油旺兩區若干樓宇週五停鹹水

水務署宣布：油蔴地及旺角若干樓宇將由星期五（七月十八日）至星期二（七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暫停鹹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樓宇位於佐敦道、加士居道、彌敦道、窩打老道、亞皆老街、染布房街、洗衣街、界限街及沿海一帶範圍內。

元朗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現時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在青山公路西行（元朗段）二〇二號外實施的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將向西延長約四十米。

所有公共小型巴士均禁止在限制區內上落客。

銅鑼灣及中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現時於告士打道介乎其與記利佐治街交界以北約三十米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七十五米止的一段北行行車線實施之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將予撤銷。

然而，由星期六（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中區兩段道路則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該兩段道路為：

* 干諾道中西行介乎砵甸乍街與域多利皇后街之間的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是項措施為期約六個星期，以便於干諾道中進行公用設施改建工程。

* 皇后大道中由其與租庇利街交界以西約三十米起至其與永吉街交界以西約十五米止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該措施為期約五個星期，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其他車輛一律不准在上述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漁農處完成帶子養殖新法研究

漁農處最近完成一項有關養殖江珧（俗稱帶子）的詳盡研究，並成功試驗出嶄新的養殖方法，證明可減低江珧的死亡率，並大大提高產量。

漁農處現安排新聞界在星期五（七月十八日）上午前往該處屬下之吉澳漁業研究站，參觀是項研究計劃的實際工作。

是次參觀活動將由漁農處高級漁業研究主任胡紹堯博士及魚類養殖研究主任莫泰堃主持。

編輯注意：

漁農處為新聞界安排的專車，將於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由九龍廣東道三九十三號政府合署漁農處總部地下出發，前往西貢黃石碼頭，轉乘專船往吉澳。

由於專船乘客座位有限，故參加者名額不能超過三十名。新聞界代表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三三七三二一七六，與漁農處新聞組聯絡，以便按先到先得辦法，安排船位。

荃灣工商業委員會會議

荃灣區議會屬下工商業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研討加強與區內工商界聯絡的事宜。

委員並會討論工商業問題研究工作小組所擬訂的活動計劃及預算案，工作小組建議舉辦研討會及會議使區內工商業人士有機會討論大家共同關注的事情。

此外委員又會提供意見，為在職人士舉辦康樂活動，鼓勵他們參與社區事務。

工商業委員會會議將於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一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三樓區域市政局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旁聽。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文錦渡路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新建成之文錦渡路介乎蓮蔴坑路及文錦渡過境檢查站之一段，將開放予車輛單程南行。

而現時之文錦渡路介乎蓮蔴坑路及文錦渡過境檢查站之一段，將由現時之雙程行車改為單程北行。

上述在文錦渡路實施之交通措施，可改善過境交通之流量。

中西區區議會討論巴士上蓋建造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午會議中，討論有關該區巴士站建造上蓋計劃的問題。

他們亦會討論有關建議延長停車收費錶時間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有關德輔道中重修計劃之進度報告。

議程中其他項目尚包括中環至荃灣航線改由飛翔船代替客輪問題及有關於涉及年老人的交通意外事件等。

| | | | |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星期四）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屯門環境美化工程合約批出

拓展署已批出一份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合約予雅景有限公司，美化屯門新市鎮。

合約包括在沿屯門公路、皇珠路、杯渡路、青雲路、青山公路及龍門路的中央分隔地帶、路旁及路旁空地進行園景美化。

承建商將在路堤及沿路旁種植樹木及花卉，藉以改善及美化道路毗鄰的住宅區的環境，並建築有蓋休憩地及有園林景色的行人路。

位於仁愛堂對開的空地，及啓發徑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一帶空地亦將進行美化，同時亦將增建花槽及重建位於杯渡路的邱德根公園。

承建商亦須將安定邨前面的皇珠路天橋下面的空地闢為遊樂場。

工程將分三個階段完成，其中啓發徑停車場及垃圾收集站的環境美化工程，則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而提前於十一月完工。

另外，建築花槽及青山公路、杯渡路及仁愛堂街等處的工程則預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完竣。全部工程需時十七個月完工。

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證書

工業署署長楊啓彥今（星期三）日表示，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現可提供認可的校正服務，並為廠家簽發在國際上獲廣泛承認的證明書。

楊氏今日上午在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出席一項英國校正服務認可證書頒授儀式時表示，這間實驗所在遠東地區是獨一無二的。

他說：「英國校正服務今次認可我們實驗所的一系列有關電子及電力校正服務，將會有助吸引海外高質量度儀器的製造商，來本港設廠生產及出口。」

「如這些海外投資計劃實現的話，我們的實驗所將可達致為本港電子業引進重要外來助力的雙重目的。」

楊氏又指出，英國校正服務的認可範圍將不會局限於電力及電子校正服務，因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現仍不斷擴展其工作範圍。

他說：「該實驗所現正購置重量、長度及力學量度標準的有關儀器。」

在今日的儀式上，英國駐港高級商務專員何樂為代表英國實驗所認可局頒贈認可證書予政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由楊氏代表接受。

編輯注意：

有關今日認可證書頒贈儀式的一幀圖片，由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放。

本港塑膠業報告書建議
研究小組委員會現成立

工業署發言人今（星期三）日表示：一個專責研究顧問公司完成有關本港塑膠業報告書的小組委員會現已成立。

塑膠業小組委員會由工業署署長楊啓彥擔任主席，成員主要為在有關行業富有經驗的非政府人士，他們分別為蔣麗莉、施利華、李文桂、唐裕年、丁鶴壽、姚中立及楊革新。

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政府教育及人力統籌科和工商科之代表。

小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要進一步研究上月發表本港塑膠業報告書內的建議。

是項耗資一百八十萬元的研究，由工業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是當局對本港主要製造業進行一系列市場研究和技術經濟分析的首項報告。

研究工作由美國顧問公司史丹福研究中心負責，並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如下：

- * 研究應否接納塑膠業報告書內任何一項建議，以及接納的程度；
- * 就那些可予接納的建議來說，研究實施的方式和時間；
- * 釐定所涉及的費用約數；
- * 向工業發展委員會作出報告。

預定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底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對付不擇手段債務人草案獲支持	建議將港人對核電疑慮轉知中國	鄭漢鈞促當局成立獨立核裝直視察組	毒葯葯劑製品加強零售管制	行使立法局權力爭取核電資料	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應重新考慮	國殤紀念基金應繼續按照需要給予援助	要求提供更多核電廠資料	市民對核電認識淺引起恐懼	擴建樓宇商戶租金已獲凍結	對大亞灣核電廠經濟價值存疑	政府繼續致力減低紅潮損害	核電可促進工商業發展	應以冷靜態度處理核電廠問題	招顯洸呼籲押後簽署核電廠合約	潘志輝建議暫停核電廠計劃工程	輕鐵服務區不許巴士參與競爭原因	許賢發認為保證不足使人安心	核電廠亟需嚴格操作管理	市民應以冷靜態度看核電廠問題	衡量核電廠經濟利益	立法局今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應暫擱置核電廠興建計劃	議訂消防條例嚴厲對付違法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六十七	立六十五	立六十三	立六十八	立五十八	立五十五	立五十四	立五十二	立五十一	立五十一	立四十八	立四十六	立四十五	立四十四	立四十三	立四十二	立卅九	立卅八	立卅六	立卅五	立卅四	立卅三	立卅二	

核電廠安全問題曾獲充分考慮

財政司霍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政府在決定不反對本地參與大亞灣計劃前，曾充份和適當地考慮過安全和設計的問題。

在總結大亞灣休會辯論時，霍氏說四月間發生的切爾諾貝爾核電廠事件，大大影響到人們對核電供作民用的看法。

他說：「基於下列各個因素，香港所處的進退兩難的境況，變得尤為複雜。」

第一，計劃中的大亞灣核電廠並非建於香港。

第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簽約向大亞灣核電廠購電；而上述合約，是在政府已獲悉及同意的情況下簽訂。

第三，在宣布聯營協議的時候，大家亦充份了解其重要性，而各界對有關方面的合作亦大致上表示支持。

霍氏指出重要的是大家必須明確地知道我們能力所及和所不能及的地方，因為歸根究底，興建核電廠與否，始終不是由香港來決定的。

他說：有關大亞灣的核電計劃，最初是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聯合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

當這個可行性研究的報告提交政府時，可以看得出，有關方面已會對這項計劃進行十分徹底的研究，包括對多個地點進行研究，看看是否適合興建核電廠。

有關方面是在嚴格和詳細研究過地質、地震和氣象等問題後，才挑選大亞灣現址的。

霍氏說，有關大亞灣太接近香港等言論，委實不少。

他說：「我們在接納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最後同意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參與這個合營企業時，已顧及國際上對核電廠與人口聚居地之間的距離所定的標準。」

「和不少核電廠比較之下，大亞灣不算得接近香港。」

霍氏繼續說，政府牽涉在這個計劃內，是由於管制計劃的條款有所規定之故。

根據該管制計劃，每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設施操作任何重大擴展時，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均須於有關建議的細節有所決定後，呈交一份集資計劃，以備行政局考慮和通過。

他說：「因此，嚴格來說，該公司在大亞灣計劃發展至相當階段時，才須正式諮詢政府。」

另一方面，由於該公司須要獲得保證，當載有向大亞灣核電廠購電資料的集資計劃在日後呈交當局時，將不會不獲得批准。所以在可行性研究達到結論，認為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和中電應分別向其董事局和政府當局建議成立聯營公司時，已發覺到有取得上述保證的需要。

霍羅氏說：「就管制計劃來說，政府最關注的，當然是要確保電力用戶得到公平的交易。」

但對於大亞灣計劃，我們還考慮過一項重要事情，就是核電廠在興建和操作時的安全問題。

聯營公司的代表會解釋，大亞灣核電廠所參照的法國核電站的設計基本原則是，即便在發生嚴重意外的情況下，居於十公里以外的居民都沒有疏散的必要。

根據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和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所作的安排，大亞灣核電廠的設計、製造、興建、啓用和操作各方面，均須符合最高的國際安全標準。

根據專家所提意見，得到的結論就是向核電廠購買電力，將會大大節省費用。此外，基於技術因素，香港本身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將不會受到壞的影響。

霍氏說：「由於取得完全獨立的意見，因此在諮詢行政局後，我們通知中電，政府原則上同意通過一項購電協議。」

他說政府一直都認識到核電廠計劃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因此，由一九八〇年進行可行性研究至一九八五年成立聯營公司的期間內，我們對核電廠計劃的安全、財政和經濟等問題，曾花長時間加以詳細研究。」

在提到有人建議政府應撤消對這計劃的同意時，他說這是一項雙方衷誠簽訂而具有約束力的商業協議，是不能隨便取消的。

他說：「一旦取消，政府的信譽，以及實際上是本港的信譽，將會嚴重受損，對我們的商業和對外關係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

然而，面對着市民的關注，政府已採取某些行動。

他說：「我們已採取積極的步驟，鼓勵那些直接參與這項計劃的人士，盡量向我們提供有關興建及操作核電廠的資料。」

「香港政府一直與英國政府經常保持密切聯絡，並且透過英國政府與法國及中國政府維持同樣的聯絡，藉以搜集有關資料，使人對這項計劃安心無慮。」

此外，經濟司現正在英國與各有關當局進行磋商。

在制訂應急計劃方面，翟氏說遠在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發生事故以前，政府已於一九八五年年中聘請位於夏維爾（HARWELL）的英國原子能管理局進行五項研究工作，包括研究背景輻射監測計劃、估計危險程度、探討公眾人士的反應、向他們灌輸有關智識，以及研究適當的應急計劃。

他說：「預料所有顧問公司的研究工作，將於一九八七年年中完成，有關方面已打算到時公開顧問公司所提交的報告。」

翟氏說由於所有與這個計劃有關的安排不會在今年十
月前辦妥，非官守議員在該日期之前，已參觀核電廠回
來，並完成有關資料的研究工作。

「在這種情況下，似乎毋須建議延期簽署合約。」

在談到有些議員對英國通用電器公司的參與所提意見
時，翟氏說衆所週知，這聯合計劃的參與者都展望英國
通用電器公司會參與這個計劃。

雖然一直都認為將會與英國通用電器公司舉行商議，
我們明白到任何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皆將具競爭性。倘
若該公司在價錢及規格兩方面不能達到要求時，聯營公
司毫無疑問可與其他公司合作。

至於議員不獲提供足夠資料方面，翟氏說政府的責任
是鼓勵那些直接參與該計劃的人士與立法局議員會談。

他說：「我們認為直接提供資料對本局議員最爲有用
，但肯定地說，政府並非推卸責任。」

他又說，會議和簡報會已提供了很多資料。

立法局要求延遲簽訂核電廠合約

立法局議員今日（星期三）強烈要求延遲簽訂大亞灣核電廠合約，直至他們研究所有事實及就此事向政府提出意見。

立法局兩個考察團將於下月初前往英國及歐洲，考察同類核電廠的操作和維修規格和所涉及的危險，並且探討那些位於核電廠五十千米範圍以內、人口稠密的市鎮所需要和可行的應變計劃。

今日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共有二十七名議員發言。

譚惠珠議員在會上率先發言，強調必須待考察團從外國回港，向本港市民作出報告，並由立法局以大多數表決方式就這事達成一致意見後，才可簽訂合約，否則立法局議員便不能就此事向香港政府提出適當的意見。

她說，合營公司與通用電力公司及法馬通將於本年八月和九月簽訂主要的建築合約。她認為，香港的立法局議員應有充分時間去找出最好的選擇。

她說，在議員以大多數方式作出決定前，許多問題仍有待回答，而合營公司和反核團體所提供的相對性資料亦需要查證清楚。

譚議員對有人評擊立法局考察團之行爲「公費旅遊」，把這事視爲純政治問題是用狹隘眼光處事。

她說：「我們必須首先查證清楚當前的論據，然後作出判斷；假如我們對安全措施和應變措施感到不滿，我們便會說出來，反之亦然。」

她強調立法局議員的任務是向香港政府建議可以保障香港市民利益的最佳方法，否則他們的貢獻、不會較壓力團體為多。

譚議員說，到目前為止，議員還未對甚麼是最佳方法達成一致的意見。

其中有些議員認為，大亞灣核電廠基本上是安全的，但對中國專家及工程師的管理能力表示十分懷疑，因為這將會是第一座在中國興建的這類核電廠。有些議員願請核電合營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維持現行的合約安排，但將大亞灣的發電廠改為用煤為燃料。另有些議員相信，如果能夠提供編排妥善的公民和學校教育，香港市民可能會同意核電是一項安全的設施。有些議員認為用核能發電沒有多大的好處，因此無論危險是如何輕微，亦不值得冒險。有些議員認為，有充分理由須將該項計劃全部予以取銷。

譚議員說：「我們必須先小心研究這些選擇，然後由議員以大多數方式，決定究竟那一個才是最好的建議。」

譚議員又舉出了一些積極的因素，她說：「我相信在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會談前數年，以迄會談期間，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在這個計劃上投資了四億美元；這事實有助於維持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法國核電廠一向以良好的安全紀錄見稱，而我們的燃煤和燃油全靠外地輸入而其價格是受人所牽制，故此我們有需要把供應香港的燃料來源多樣化。」

她又解釋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加入這個計劃，可以保證一間香港的公司可以參與管理這間核電廠，並在有關安全問題上提出意見。

她呼籲大家不要忘記，在那些困難和不明朗的歲月，是有良好理由使到地圖上的大亞灣廠址標誌著積極性的「十」號，而非消極性的「一」號。

她否認現在情況有變，因此我們有需要重新評估當前的問題。

譚議員說在過去兩個月來，各方面提出的問題很多，包括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問題、核電災難一旦發生後的疏散措施、中國工程師和專家的管理能力、人為錯誤之險、燃煤發電與核能發電的優劣比較和核能發電的經濟論等等。

她說：「這些問題一一都十分重要，同時理應得到圓滿的答覆。」

為着替香港市民所提的問題找出答案，兩局議員公用事業小組會與合營公司的工程師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代表展開會議，同時亦有會見華德·百德遜先生及與合營公司工程師公開舉行會談。

今天，小組把它跟合營公司和跟經濟科討論過的問題和答案，以及合營公司將與法國和其他製造商及承建商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全部正式發表，讓市民知道。

譚議員認為香港和中國都不可能永遠說不用核電。

她說：「到過中國的人都知道假如中國沒有大量和穩定的能源供應，便永不可能推行現代化計劃。」

「另一方面，香港是全部倚靠入口的燃料供應，隨時受始終會上升的礦物燃料價格影響。」

她特別指出：日本在一九四五年經歷了長崎和廣島的核子大災難。時至今日，日本的能源有三成是由核能發動，在兩週前大選中獲得壓倒性勝利的中曾根康宏政府，計劃將核能供應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

她解釋：這全因為日本亦和香港一樣，易受入口燃油價格波動所影響。

最後譚議員說她察覺到在香港兩所大學和訪港科學家之中，很多都認為核能在本質上是安全的。但這些科學家亦察覺到，香港市民一般不會接受這個事實，因為最近才發生過切爾諾貝爾事件。

她希望這些人士仍會繼續就這題目辯論。

中方應考慮本港市民的恐懼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表示，有關大亞灣建核電廠問題，中國政府應小心衡量和評估本港市民的深切關注和憂慮。

在休會辯論時他特別提出，當局應小心考慮政治風險的重大影響。

他指出，中方面對的問題是：應否決意進行未來數個月簽署的合約和這項決定對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屆時香港居民信心的影響。

張議員辯稱：如果不是發生切爾諾貝爾事件，即將簽署的多份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會獲得市民的支持會比反對超出很多倍。

不過，現在因為切爾諾貝爾事件，在大亞灣興建核電廠的計劃，便引起本港很多人士的關注，有些人對這項計劃有所保留，另一些更表示反對。

他認為很多本港居民並不關心這計劃的經濟問題，雖然就政府的財政而言，這是一項重要的因素。

很多香港居民聲稱，到目前為止，世界上仍未有完全不會發生故障的核電廠，無論是切爾諾貝爾的石墨慢化壓力管式反應堆，抑或是大亞灣核電廠所選用的法國壓水式反應堆，都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故障。

他說：「恐怕發生核意外洩漏輻射，似乎已成爲香港生活中必須面對的現實。」

他又說：「這種潛在的危險，會使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政治問題更加複雜。」

他最後說：立法局在過去幾個月來，已儘量設法獲得更多有關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資料；他深信立法局議員組成的兩個海外訪問對本港市民有莫大裨益。

上財政年度盈餘十四億

一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的盈餘為十四億四千二百七十萬元，比今年四月在預算案辯論總結時多出二億六千五百七十萬元。

帳目根據庫務署署長業已完成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的萬元，總開支為三百九十七億九千八百二十萬元。

初估計的赤字為九億六千零三十萬元。一九八五年預算案富

八 但是，翟氏說有五十四個項目的開支，超出根據一九八五年撥款法案撥給該等項目的款項，因為有關的項目未能節省得足夠的抵銷款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九條的規定，超出的款項已列入今日提交立法局審閱的一九八六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條例草案內。

委員他說，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或根據該最後的法律上權力，給予

九 該五百四十個開支項目所需的淨追加撥款總額為三十億

（一）九億三千九百七十萬元）與政府補助機構僱員薪酬調整（一）四億五千零四十萬元）以及支付員工有關連津貼（一）億六千零一十萬元）。

十， 他說，另一項主要的因素，就是撥款給集體運輸基金，以便可以在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注入首筆股本（十五億元）。

撥支 翟氏說：「其他分目節省得來的款項，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的控制所致。我謹在此多謝各負責控制款項的人員及其他曾為控制開支一事作出貢獻的人士。」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政府應凍結大亞灣核電廠參與計劃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考慮凍結大亞灣核電廠參與計劃，並對整件事情作出全面評估。

譚議員又說，當局應將有關核電廠計劃的資料公開，讓公眾討論。

她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問題時作以上建議。

她強調在全面評估整個計劃時，其中有兩方面是值得詳細考慮：

* 購買核電是否符合本港長遠的電力需要，配合本港長遠的能源政策，以及

* 參與核電廠計劃所需要付出的社會代價有多大。

譚議員認為，盲目地反對新科技或者迷信地接受核電都不是面對問題的正確態度，目前本港人需要做的，是實事求是地重新估計本港由目前至九十年代，以及進入二十一世紀後的電力需求。

她說，我們要認真地擬定這一套全面和長遠的能源政策，然後重新大亞灣核電廠的可行性以及核電在整套能源政策中的角色。

她又說，這些資料應該盡量公開給公眾，讓本港市民可以參與討論。

她表示，香港若然參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除了要付出以億計的有形成本外，還需要考慮所要付出的社會代價。本港市民逐漸產生一種強烈的心理恐懼，並非一時間可以透過宣傳和教育來解除。

此外，譚議員指出，香港在地理上接近大亞灣核電廠廠址，一旦發生意外，若然沒有萬全之策，本港市民將可能受到嚴重的人命和財產威脅。

她說：「目前本港正處於政局轉變的敏感時刻，本港極需要盡一切力量，維持社會的安定和經濟的繁榮。」

彭震海促延期簽訂大亞灣合約

彭震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對要求延期簽訂大亞灣正式合約，表示支持。

他要求政府應及早知會「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暫時延期簽訂正式合約。

他說：因為立法局考察小組回來後整理資料，研究分析，需有一段較長時間才能提出中肯的報告，而立法局須到下一個立法年度才能予以評估，作出結論。

彭議員警告說：政府必須非常審慎地對待香港大部份市民反對核電的心態，因為這事件對維持港人信心和達致社會安定繁榮有必然和肯定的關連。

最後一季追加撥款
實數逾二億五千萬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追加撥款實際為二億五千零七十萬元。

翟氏在提交一份追加撥款撮要供各議員參閱時說，政府在該季批准了一筆為數十九億零三百七十萬元的追加撥款，其中十三億八千三百四十萬元是為一九八五年公務員和補助機構作出薪酬調整而追加的。

他說，這筆為數十九億零三百七十萬元的數額中，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是利用同一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節省所得，或從額外承擔撥款項目刪除一些撥款所省回的款項予以抵銷。

翟氏說，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士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第(a)款段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東區海底隧道不需公帑興建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說，將來興建東區海底隧道，本港市民幾乎完全無需動用任何公帑，便得到一項有效用的新運輸設施。

陳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這項工程投下的資金，是目前在本港進行的任何土木工程計劃中，外來投資最鉅大的一宗。

他說：「為興建和經營新隧道而在財政上所作的安排，是積極和前景良好的：顯示有關人士對這項工程計劃和對本港的前景充滿信心。」

「這項計劃不但資本權益對成本的比例是在合理的高水平，同時又不需要倚賴發展地產或物業去集資。」

陳議員又說，新海底隧道將緩和現時連貫香港和九龍兩地的道路和鐵路運輸的擠塞情況，而香港和九龍兩地間的交通亦將獲致較平衡的安排。

新隧道同時會鼓勵投資者在茶葉嶺地區進行新發展；而由大老山通至沙田的隧道在一九九二年完成後，將有更多車輛離開九龍中部的繁忙道路。

他說：「當新海底隧道於一九八九年啓用時，私家車和的士收費僅為十元，而且至少五年內將不徵收通過稅。」

另一位議員湛佑森表示，這項條例草案的重要性，是證明了能有效發動自由企業運用資源，以資助及建造公共工程。

他說：「要是眼前的工程計劃竟因延遲進行而致興建成本攀升，及不能如期完成，有關公司和公眾的利益都同樣會受損害。」

因此他指出，盡力發揮效率、避免延誤以及減少繁文縟節，是對這項工程的資方有利的。

張有興議員亦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他指出，隧道的收費附表必須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始可修改，如認為有需要，則須事先經過仲裁程序。

他說：「這條款的訂定將可確保公眾利益獲得充份的保障。」

「我相信政府將會謹慎監察和實施條例草案裏所詳列的各項條件和細則。」

張議員促請政府盡力確保東區海底隧道出入口兩端的城市發展能改善城市居住環境的水準，不要讓缺乏先見的規劃標準和為攫取短期利益而作出的錯誤減省對本港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此外，潘志輝議員促請政府研究在東九龍區設計一套完善的道路接駁網，並在觀塘海傍建造海傍架空道路，以配合東區海底隧道通車後的交通量。

他說：「當局更應安排所有公共交通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交通服務和使到新隧道更物盡其用。」

運輸司高禮和多謝四位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支持，並說有關方面現正聯同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就這個計劃進行一項交通研究，以確定東區海底隧道對東九龍的交通會造成甚麼影響。

在總結草案辯論時，高氏說：當司一開始認真考慮興建東區海底隧道的時候，已清楚知道這個計劃決不可令東九龍的交通擠塞程度惡化。如果這個情形真的發生的話，則會令到計劃達不到原有的目標。

他說：「當局打算按照研究結果去策劃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如果需要的話，更可興建一條觀塘支路，而這樣做，不單只令到該區的交通擠塞情形不會惡化，更可達到全面改善交通情況的目的。

他又說：「東區海底隧道是准許巴士行走的，而兩專利巴士公司現正考慮在其五年發展計劃內，加設行走東區海底隧道的巴士路線。」

駕駛違例事件絕少能夠事前阻止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警務人員絕少有可能事先知道一名駕駛者是否曾違例駕駛。

在回答劉皇發議員所提問題時，唐氏說在這方面來說，駕駛人士是不會合作的。

他說：「通常事件的發生是那麼的迅速，警務人員若要阻止違例事件，便會危害他自己或公眾人士的生命安全。」

「因此是否執行和如何執行法例，乃視乎警務人員的抉擇。」

劉議員的問題是：警察執行職務時，是否有責任在駕駛人士未觸犯交通規例之前加以阻止和糾正？抑或警務人員只是等待這些駕車人士觸犯交通規例後，始採取檢控行動？

唐氏解釋，香港法例第二三二章警察條例第十條訂定，警察之職責乃採取合法措施去維持治安；預防及偵查刑事罪行及其他違例事件；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在足夠理由下，遠捕可以合法逮捕之人；和控制交通及公共道路，移走路上的障碍物。

他說：「一名執行這些職務的警務人員在一件交通或更嚴重的事件中能夠和應該做些甚麼，是應該按每一個別事件的事實和環境而定的。」

當警務人員看到一名似乎將要違例的人時，是可以試圖阻止他的。

「不過只有在下列情況下他才可以進行阻止：有時間和資源採取行動；接近該名人士使行動可生效；該名人士的行為清楚確鑿，無可置辯；公眾的安全不受危害。」

唐氏說：「在很多情形下，警務人員是不能夠阻止違例事件發生的，因此只可在事後採取行動。」

「究竟警務人員會否事後採取執法行動，是憑該人員的個人判斷而定。」

加強法例對付盜竊

王澤長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盜竊罪條例將予加強，以對付在商界犯盜竊罪的人。

他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該草案目的在堵塞現行盜竊罪條例的一些漏洞。

他解釋說：「各項擬議修訂的主旨是加強法例的效力，以對付用欺騙手段向財務機構獲取貸款便利的人。」王議員說立法局的專案小組已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認為其主要條款所訂的範圍過於廣泛。

因此，譚惠珠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作適當的修訂，使條款符合原意，只適用於財務機構。

律政司唐明治在總結辯論時，感謝王澤長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並說由譚惠珠議員所建議的兩條新條文，並無改變原有條例草案內建議的目的。

他說，現建議的修訂條文在給「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下定義時，相互參照了新的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而該條例現時還未生效。

但他指出這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只會推遲一段很短的時間，因為預期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將在九月初開始生效。

唐氏說：「盜竊罪條例草案經過上述的修訂之後，我仍然好像以往一般，肯定該草案對各種經常威脅香港殷實的商業活動的欺詐行為產生更多有力的制裁。」

修訂超速駕駛違例罰款條例

一項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決議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通過，該項修訂主要針對超速駕駛違例事項。

運輸司高禮和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指出：「條例的附表現予以修訂，使其對超速駕駛違例事項的描述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所載的相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加以修訂。」

他說：「本決議案提出的修訂，由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即與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相同。」

政府應公布核電研究報告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核電計劃時，促請政府將所有已完成的大亞灣核電站研究報告向市民公布，使市民全面認識事實真相。

他說：政府曾邀請英國顧問機構進行多項有關大亞灣核電站的研究，包括一項輻射監察計劃、一項核電站可能發生的意外及其對香港的影響的評估、一項應急計劃、一項政府官員訓練計劃以及一項大眾教育計劃。

他又說：「其中輻射監察計劃及大眾教育計劃雖已完成，但意外評估及應急計劃等兩項比較關鍵的研究則遠未完成，因此政府應要求顧問機構加速進行研究工作，並將所有已完成的報告向市民公布。」

此外，廣東核電合營公司亦有多項研究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其中包括大亞灣計劃的可行性報告，初步安全分析報告，環境影響報告等。

譚議員說：政府亦應向有關方面要求提供該等報告，並向市民公布。

他認為對核電站問題作出任何結論的先決條件，必須是在充足的資料提供下進行理性的討論。

同時，譚議員又指出其中一個令致市民憂慮的重要原因是，政府在八三年同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參與大亞灣核電站計劃的時候，一方面沒有向市民解釋有關情況，比如政府對經濟和安全問題的考慮；另一方面，也沒有積極徵詢市民的意見。

最後，他希望中英雙方應重視香港市民對核電站安全的關注和憂慮，以慎重的態度處理核電站的興建工作。

政府必須加強核能教育

爲了減少市民對核電安全的憂慮及擴大市民對核電認識的層面，政府必須加強核能教育，儘快施行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向港府提交的一份報告研究建議，特別有關推行核電公衆教育計劃的方式。

楊賈坤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事件時，提出上述建議。

他又建議中國除保證貫徹「安全第一、質量第一」的方針外，並應儘快詳細公布已制定的安全法規。

他說，中國核電專家亦可到港開設展覽會，介紹核電廠的安全資料。

楊議員呼籲市民在此期間應保持冷靜，寄望立法局議員核電考察團前往美國和歐洲，考察當地核電廠的運作和搜集有關核電廠安全和應急計劃的資料。

他說：「希望將來搜集回來的資料，經過客觀的分析和評估可以有助於各有關方面作出明智的決定。」

楊議員又強調安全策劃和管理的重要性，並指出訓練管理核電廠的中國技術人員和注意核電廠的維修保養同樣重要。

他說：「雖然核電廠興建與否是中國的決定，但中國應以客觀的態度理解香港人的反對理由。」

考慮設中央信貸資料局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如大家表示一般贊同，當局會樂意考慮設立一個中央信貸資料局。

在回答蘇海文議員所提問題時，翟氏說，這會依照一向做法，同時考慮這個建議在經濟上所帶來的廣泛影響。

他表示，最近香港外資銀行辦事處協會亦曾向他提出類似建議。

財政司說：「成立一個中央信貸資料局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建議，但最低限度初步來說，資料局基本上是為銀行界而設的。」

他說：「故此我已要求外資銀行辦事處協會與香港銀行公會商議此事，而他們現已就此事進行磋商。」

翟氏指出，為能更正確地評估借款人的信用，銀行自然希望能獲知更多關於借款人的資料，這點他是充份了解的。

他說：「但是，我們尚有其他因素須要考慮，包括借款人是否願意讓銀行互相交換他們的機密資料，以及這對銀行為客戶資料守密的責任問題會有什麼影響等。」

財政司說：「並非所有借款人都存心詐騙的。」

補習學校問題未至須要修例處理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由私立補習學校所引起的問題，目前還未達到須對教育條例作出修改的程度。

在回答伍周美運議員所提問題時，梁氏說要解決這個問題，更適當的辦法是提醒市民加倍注意私立補習學校應有的服務質素，以及留意消費者委員會和教育署的分區辦事處在這方面為市民所提供的意見和協助。

他說，所有註冊學校，包括屬於教育條例下所指學校的私立補習學校，教育署都定期視察以進行監管。

這包括調查教育署所接獲的投訴事件，以及採取必需的補救行動。

梁氏說，學校的定義為「任何在一日內為二十名或以上人士同時或先後提供教育的機構、團體或組織。」

他指出，可以修改現行教育條例規定為少於二十名人士提供教育的機構亦須註冊，以擴大教育署的監管範圍。

他說：「不過，這樣做會大大增加教育署在監管方面的工作量，繼而必須增加人手。」

「在採取上述行動之前，政府必須肯定目前的問題有需要花費更多的公帑去解決，或沒有其他解決辦法。」

直升機場需求不大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雖然政府並沒有積極參與發展港內線直升機場系統，但已經在新界主要的市鎮物色了一些合適的地點。

翟氏回答李國賢議員的詢問時說：「不過，直至目前為止，商業方面的需求似乎不大，而至今仍未有人表示想獲得其中任何一幅土地進行發展。」

至於有關在啓德機場提供商用直升機飛行服務一事，他說當局對於使用該機場唯一跑道且與日俱增的定翼商用航機，實有需要給予優先使用的權利。

他說：「機場內的寶貴地面和現有設施，最好是留給提供國際飛行服務的定翼航機使用，因為這些服務對香港的經濟是很重要的。」

翟氏說：當局現正對一幅位於沙田／梅沙碼頭毗鄰、可以發展為國際直升機場的土地進行研究。

他說：「如果地點證實適合，而又有發展商提供所需設施的話，當可在該處開辦國際直升機服務，不過這類服務所需的一切例行手續和批准事宜，當然必須預先辦妥。」

核電廠計劃合約應暫緩簽署

政府應在立法局核能考察團將他們考察的結果對市民交待前，促請中電暫緩簽署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正式合約。

林鉅成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事件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如果廣大市民的意願，到時仍然是反對在大亞灣興建核電廠的話。政府便應撤回對中電購買核電的批准，拒絕擔保中電貸款，及取消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牌照。」

他補充說：「沒有市民的支持，香港便不會有安定繁榮。」

林議員認為政府應就核電廠對香港市民所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如安全、健康、核電廠的監管、電費、環境污染、因核電廠意外的保險和訴訟，以及核能發電是否為香港提供能源的最佳途徑；清清楚楚的向市民解釋。

他又推荐中大大學教職員就大亞灣核電廠所提出的意見書，並認為會議爭取停建核電廠運動，能得到八十萬人簽署，並非事出無因。

有關當局應採取開明態度
促進意見交流去市民疑慮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認為，各有關方面在處理核電廠事中，應採取開放的態度，而非獨斷獨行，才可使廣大市民放心，不致影響本港的安定繁榮。

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時，作上述呼籲。

他明白核能發電，在多個地方都存有敏感性，因而市民在情緒上的過度反應，亦屬無可避免。

對於這些反應，他促請中國及港府以及核電投資合營有限公司三者，都能採取既開明而又開放的態度，盡量利用各種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然後作出實在而具體的回應。

廖議員深感有關當局應與全體市民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使雙方方面的意見得以交流，防止加深誤會，避免對本港社會及經濟上造成滋擾。

他更建議政府應透過立法局與各有關團體研究，成立一個委員會或一個臨時組織，專責促使市民的意見及來自核電廠計劃的有關資料，得以作有效的交流，使整個問題得在一切資料都屬明朗化的情形下，達成具體而又實際的一致意見。

對於核電廠整個問題，廖議員一再呼籲大家採取一個理智的處理辦法，亦即是用科學觀點去面對問題。

他認為大家不宜因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意外事件，而致極力反對核電廠的興建，把這項現代化的發展拖慢。

在開導公眾的教育方面，他主張一方面廣東核電投資合營有限公司應盡力宣傳，向群眾在管理科技方面，亦即是引起疑慮的焦點，坦誠地作出清楚、明確的解釋和交代。

而港府方面亦應同時作出相應的措施，用深入淺出的方法，務使市民對核能發電的設施、管理及技術等，都能有所了解。

他相信這樣對整個事件的解決，必會有實質的幫助。

最後，廖議員希望政府從速為公眾提供有關應變計劃的充足資料，以期消除市民的疑慮和恐懼。

大亞灣核電廠問題 港人有權表達恐懼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時指出：港人有權表達自己對核電廠的恐懼和憂慮。而作為立法局議員，更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去反映港人確實存在的恐懼和憂慮。

司徒議員強調任何人也不能保證百分之一百沒有意外的危險，因為意外是在意料之外，同時人的因素，甚麼時候都會引致意外。

他說：「一個人、幾個人、幾十、幾百，甚至幾千人的意外，我們都可以接納忍受，但幾百萬人世世代代的，一場無可挽救的毀滅性的大災難，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去表示可以冒一個這樣的意外的危險，去表示可以接納忍受。」

司徒議員指出，香港為一個繁榮安定的國際大城市，信心在重建中，而市民正憧憬世世代代能有美好的將來。

他警告說：「但這一切，都將會因興建大亞灣核電廠而動搖，甚至一旦在核子輻射下，剎那間就全部化為烏有。」

議訂消防條例嚴厲對付違法者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目的，是使消防處處長能更有效去處理所發現的火警危險問題；直接防止市民造成若干特別嚴重的火警危險；以及增加消防法例的全面功效。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是項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最重要的建議修訂是，任何人士如在接獲『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十二個月內容許火警危險再度出現；或在走廊通道、梯間及大廈內構成部分逃生途徑的其他公眾地方擺放阻塞物；或把任何作逃生的通道等鎖上，以致非有鑰匙不能從樓宇內開啓者，都犯上刑事罪。」

他又說：「各位同寅當會認為這些違法行為都是極之不負責任的行為，因此對這些違法人士加以嚴懲實在是應該的。希望當前的建議會起適當的阻嚇作用，而火警安全標準，特別是多層大廈的安全標準，會因而提高。」

唐氏指出：多層大廈內的火警危險，特別是阻塞走火通道所造成的危險，早受政府關注。這些危險情況不但威脅在大廈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安全，而且還阻礙消防人員到達火警現場施救。

他說：「現時消防處處長並無足夠權力去有效地對付這問題。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消防處處長充其量只能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着令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間內消除火警危險，若該人士不依通知書辦理，才屬違法。」

「這種情況使現行法例並無實際阻嚇作用，可以促使人們不在大廈公共地方造成火警危險。由於阻塞走火通道不會即時被檢控，所以人們大多明知故犯也冒險去放置物品阻塞走火通道。況且，他們知道，除非當局先行發出通知書和至少給予一次機會去清除障礙，否則便不能予以懲處。又即使走火通道以後再被發現有阻塞，消防處處長只能先再發出另一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以這種情形便重覆發展下去。」

唐氏指出：一九八四年的香港仔大生工廠大廈大火事件，使多層大廈走火通道堆存貨物的問題，再度引起市民的關注。

那場大火足足焚燒了三天，造成極大的財物損失。這次火警損失如此龐大，部份原因是消防員難以進入大廈施救所致。

當局對市民的關注，迅速作出反應，並檢討現行法例，看看有甚麼地方需要修訂，以便對這些不法行爲，造成適當的阻嚇作用。

唐氏說：「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便是因此而產生。」

他又說，當局在考慮所應作的修訂時，已顧及到工廠大廈的廠戶會否因大廈內的貯物地方不足而長期無法可以安全地存放貨物。當局所得的結論是，貯物地方不足，以前的確是一個問題，但現在這問題已不如過去那樣嚴重了。

建議的修訂已通知了工商各界私營機構的代表，他們都對這些修訂的精神表示支持，而到目前為止，他們對建議並未提出反對。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應暫擱置核電廠興建計劃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認為興建大亞灣核電計劃，應暫時推後一段合理的時間，例如一年至兩年，給予港人冷靜機會，提供緩和作用。

鍾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問題時說，在「冷靜期間」，大家要從長計議，同時為應港人要求，應盡量公開核電資料，提供實際可靠的應變疏散計劃，並且對市民多灌輸有關核電知識，希望從此可以逐漸消除市民對核電的恐懼感。

鍾議員分析事起後，認為除非中國自願放棄經已投資數以百萬美元計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的計劃，或遷移較遠地方，相信港人不易說服中國變更主意。

因此，他認為中港兩方必須審慎處理，互相合作研究應對之方。

鍾議員列出六大項問題，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

- * 具體說明有效預防核電廠將可能發生危及本港的措施；
- * 準備發生核電災難後的疏散應變計劃；
- * 計算大亞灣核電廠可能在香港引致的損益比較；
- * 中英雙方就市民的憂慮和意見進行磋商；

* 考慮利用國際原子能機構對維修、保養、管理及操作人才的監管，減輕港人的心理負擔；

* 教育市民瞭解核電的利與害、正與反，使市民自己能作出理智的判斷。

由於目前未見有具體數據支持，使市民獲得公正的信念，鍾議員非常贊成由立法局組團，並有核能科技認識的學者同行，前往各國實地參觀核電廠，搜集更多有關安全和操作的資料，以中立角度，不偏不倚地反映實際情況，才可取信於民。

立法局今通過三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三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

另有四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六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五—八六年度）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三日。

衡量核電廠的經濟利益

要估計核電廠的預期價值，便須衡量它的經濟利益和其實現的可能性有多大。

湛佑森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問題時，提醒大家必須根據經濟方面的論據來作判斷。

但他亦承認採用這種分析去作出判斷的基本問題，就是發生核子災禍時所造成的損害，將徹底消除所有經濟上的利益。

他說：「雖然我們樂於相信科學家們會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而且發生災禍的可能性很低，我們必須承認這項計劃的決定性因素是其將來的安全。」

「如果安全受到侵害或威脅，該計劃所擁有的一切經濟價值，都會一掃而空。」

「因此，他贊同立法局議員組織考察團前往歐洲和北美洲，研究當地核電廠的安全問題，認為這是正確的做。」

湛議員在致詞時曾引述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財務顧問雷薩兄弟公司的資料，說明這計劃會帶來的一些經濟利益。

他說：「首先，根據財務方面最新的計算，到一九九六年，核能生產的電力可能會比用燃煤生產的電力便宜百分之二十四，這是基於對通貨膨脹和煤價的一些假設。」

「該計劃另一個吸引的地方，是中國可以取得較低息率的出口信貸。」

目前，中國為購買核廠設備而獲得的出口信貸，年付息率是百分之七點四。香港在這方面的相對成本則較高，年息為百分之八點七五。

最後，他補充說有關的合營合約又規定在核電廠投產的最初六年內，從廣東核電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不能超出燃煤發電的成本。

市民應以冷靜的態度
看大亞灣核電廠問題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忠告本港市民用客觀和冷靜的態度去看大亞灣核電廠這個問題。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表示，因這問題而實際激發的強烈反應，其中不乏是由於對所涉及的技术問題缺乏正當認識而流於意氣用事。

他說：「盲目地為反對核電而反對，是不適當的，因為科學必須不斷向前邁進，才能造福人類，特別是這項計劃，在完成後會為鄰近地區帶來極大好處，並有助中國的現代化。而中國的現代化將必然使香港得益。」

何議員同意雖然最後決定是否興建核電廠，是完全取捨於中國方面，並屬於它的權力範圍，但要判斷這項計劃可否安然推行，我們確實需要向最優秀的核電專家請教更多的資料和事實。

他說：「因此，我極希望政府能搜集和提供所需的資料，讓所有人都明白到種種實際涉及的問題，及就在香港附近設立核電廠的危險性，作出評估。」

他又說：「據我所知，中國對我們在大亞灣問題上所表現的憂慮，十分關心，但反對興建該計劃的理由必須合情合理。」

何議員說，據他了解，切爾諾貝爾核電廠和大亞灣核電廠有基本上的分別，而前者的缺點可能是造成切爾諾貝爾災禍的原因。

他補充，國際原子能機構亦支持這項結論，並聲稱：「從切爾諾貝爾事件所得的資料看來，似乎未能發覺有任何對安全有重要影響的新物質現象，導使其他類型的核電廠須採取應付的措施。」

核電廠亟需嚴格操作管理——陳壽霖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問題時建議，作為大亞灣核電廠合夥人的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應在核電廠持續的日常管理中扮演一個前衛的角色。

他認為現時安排該公司只能在某些程度上對該廠在投產後頭十年內的運作情況保留一些影響力，不是完全令人滿意。

陳議員表示他對核電廠的設計和建造，並不存有憂慮，因他認為這些特點都是合理和在技術上可接受的。

他說：「我的真正關注是在核電廠投產後的管理問題，即運作和保養問題。」他並指出三里島事件的調查顯示最顯著的出錯地方是在運作安全問題上。

他說：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是廣東核電合營公司的合夥人，如果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是在核電廠持續的日常管理中扮演一個前衛的角色，我會覺得更為恰當。現時這項安排以十年為限，這個期限應予延長至包括核電廠可供使用的整個期間在內。這樣將確保可以繼續注入外來科技和專門知識和經驗。要知大亞灣的反應堆是第一個在中國運作的商用核電反應堆，所以獲得注入有關專門知識和經驗是合乎理想的。

根據合營公司的安排，參與運作和維修大亞灣核電廠的職員，將前往法國接受訓練。在起初五年內，這些已受訓的職員將在香港核電投資公司選任的核電廠經理管轄下，負責操作該核電廠；而中國當局則選派一位副手協助他工作；當第一個五年期限終止時，他便成為核電廠經理。

陳議員希望能夠成立一個監察核電廠業務，特別是監察其運作安全的獨立組織。

他建議也許應在一段時間內，譬如說十年，聘請具有權威的國際性組織，例如國際原子能機構，進行獨立的監察工作，以便能夠不偏不倚地製成有關操作安全的紀錄，必要時可以公開這些紀錄讓市民知道。他肯定這是建立市民信心的良好辦法。

他表示在核電廠管理系列的重要執行職位中，必須強調反應堆機械技師的重要性。

他說：「他是負責反應堆運作安全的人員，故他必須在發現反應堆的操作即將發生危險時，有絕對權力立即關閉核電廠；而他的決定應絕無妥協的餘地，並不得因考慮到制度問題而被推翻，這樣將有助於消除在緊急情況中作出的錯誤或不合時宜的決定。」

最後，陳議員警告說：雖然我們都完全明白大亞灣核電廠若發生意外，核子擴散對本港所造成的危害，但我們不要忽視一點，就是大亞灣問題若引起廣泛的政治性爭論，亦會具有同樣的破壞力。

許賢發認為保證不足使人安心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問題時，指出有關當局對大亞灣核電廠安全設施的信任，只是基於一些未具體實現的安全計劃。

他質詢，市民的信心，是否亦要建立在這些仍在研究中，尚未確立的基礎之上。

許議員認為只靠口頭承諾不足以消解疑慮。他指出港府委任哈威爾顧問研究核電廠可能發生的意外，及技術評估工作要於明年七月才能完成；而廣東核電公司的核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又以非港府財產為理由不能公開。他懷疑在這些情況下，為何有關方面仍能作出信心十足的保證。

許議員表示令人最介懷的是人為錯誤，因為任何設備都不能排除操作時因人為錯誤而發生的意外。

同時，他指出核電廠意外之所以可怕，是因為核電意外不單導致傷亡，核輻射的擴散甚至禍延鄰近地區的環境，做成的破壞要經歷長時間才能平復。

在提及興建核電廠的經濟因素時，許議員認為在油價下降的今時今日，核電廠提供廉價電力的功能已相應減低。同時，市民似乎對提供廉價電力的美意毫不領情，他們再三強調的是一「安全」。

最後，他希望中英政府及有關機構，都會誠意地參考立法局考察團回港後作出的報告書，從而作出明智的抉擇，即便這個抉擇是要擱置大亞灣核電廠的興建計劃。

輕鐵服務區不許巴士參與競爭原因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範圍內不容許巴士服務直接參與競爭，主要有兩個原因。

他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該草案為九廣鐵路公司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以便在新界西北部建造和經營輕便鐵路系統，但有人批評綜合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議措施，等於給與九廣鐵路公司在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專利權。

他強調，輕便鐵路不會形成一個專利局面：區外九龍汽車有限公司的服務、住宅豪華巴士、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以及的士，全部都會繼續在區內服務。

高氏解釋在輕便鐵路服務區不容許巴士服務參與競爭的兩個原因時說：「第一，輕便鐵路與地下鐵路不同：地下鐵路屬於一種額外交通工具，在現時乘客需求高的市區走廊提供服務，但建造輕便鐵路，是要為如九龍般大小而在發展中的屯門新市鎮和區內需求不足而不能有超過一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新界西北部，提供疏導區內居民的一項主要交通工具。」

「第二，輕便鐵路是一種新的交通工具，旨在取代強烈倚靠巴士的系統。換而言之，所作的建議是以輕便鐵路取代區內專利巴士服務。」

輕便鐵路系統以及其接駁線將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务，載客量足以應付甚至下一個世紀的交通需求。

因此巴士將繼續提供接駁服務及區外服務，而在這方面，政府歡迎九廣鐵路公司及九龍汽車有限公司合作，以便在本草案的法律架構內，提供接駁服務。至於確實的資料則有待雙方進行討論及磋商。

他指出：「在本港，輕便鐵路這一類公共交通工具尚屬首創。它將以合理的收費為新界西北部居民提供方便舒適、快捷妥當而又設有空氣調節的現代化公共交通工具。」

鑑於市民對輕便鐵路的興趣和關注與日俱增，高氏概述導致這個計劃的背景和原因。

在制訂屯門新市鎮和新界西北部的發展計劃時，當局已曾審慎考慮過，對於該區來說，那種公共交通工具才是最好的。從一開始，屯門的城市設計已具備一個與一般道路網隔離而又只有公共交通工具才享有優先通行權的地帶。

有關當局會詳細衡量巴士、輕便鐵路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利與弊，以斷定何種交通工具最能符合該區的需要。

他說：「結果，當局挑選了輕便鐵路，因為它將具備電氣化鐵路的現代科技和舒適，又有電車既方便又易於乘搭的優點，此外，它是一種快捷而可靠的交通工具，而且不會遭遇本港很多地方常有發生的廢氣、噪音和交通擠塞等問題。」

高氏指出：這個輕便鐵路系統，連同其設於一個專用服務區的輔助巴士接駁服務，已於兩年前在屯門和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席上闡釋和討論過，並已獲得區議員的支持。

九廣鐵路公司是基於上述各點和社區的支持而答允建造和經營輕便鐵路系統的，首期工程將於一九八八年年中完成。

因此，輕便鐵路已成為屯門新市鎮和新界西北部基本交通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由於輕便鐵路的載客量足以應付甚至下一個世紀的需求，因此它不單只是目前的投資，亦是長期的一個投資。基本上，這是政府在發展西北方面的「一種有形承擔」。

高氏又解釋輕便鐵路服務區的概念，輕便鐵路服務區的範圍擬包括整個屯門地區，以及元朗市鎮東面以西的部份元朗地區。

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所有公共交通服務將全部併入綜合公共交通系統，以輕便鐵路系統為主幹，而輔以其他交通工具。

他說：「由於輕便鐵路系統是服務區內唯一的集體運輸工具，我知道有些人憂慮如果九廣鐵路公司收取高昂的車費，則居民會因別無其他選擇而必須乘搭。這種憂慮情緒雖然可以理解，但其實是全無事實根據的。」

九廣鐵路公司曾公開表示會採用一個與現實情況配合的收費政策，而車費亦會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該公司並非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故毋須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利潤，九廣鐵路公司的資金全來自政府，並由港督委任的董事局負責管理。

董事局的成員包括立法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市政局議員及區議員，他們全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己任。

他說：「事實上，該公司的收費政策及服務是由一個三重式制度負責監管，即由屯門及元朗兩個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本身（成員中包括有市民代表），以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監管。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六條的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向該公司發出指令，藉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

在這三重監管制度下，公眾的利益將會獲得充份的保障和維護。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潘志輝建議暫停核電廠計劃工程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認為應暫時擱置大亞灣核電廠的工程。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時，提出以上意見。

他表示明白暫停工程可能增加成本。

但潘議員的論點是：若待事件明確，港人對核電廠恢復信心才動工，既可平息港人的憂慮，亦可免去動工後需再更改安全措施的可能性。

關於過去多月來懼威人士對核電廠計劃發表的議論，潘議員說他們的意見分歧，部份的保證也缺乏充足的數據支持。

故他說在現階段實難決定誰是誰非。

他說：「為免使港人憂慮情緒一發不可收拾，本人認為有關公司應從速提出數據資料，以支持他們的安全保證，用科學的論證才能令港人釋疑。」

他又表示贊成在聆聽有關公司解釋核電廠安全問題時，應一併邀請本港大學理工專業人士，共同出席研究提問。

同時，他又建議有關的政府部份亦應盡量搜集更多中立的資料向市民提供，並在可能範圍內，聘請中立之核電專家客觀分析情況，向本局及廣大市民提供中肯的報告。

他深信此等報告會比負責建造核電廠的公司或反對核電的組織所作的解釋更為有力和更為人所信服。

招顯洸呼籲押後簽署核電廠合約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今日（星期三）促請參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的有關方面，暫時押後簽署各種合約的時間，以便有更多時間考慮其影響。

招顯洸表示，立法局議員會將他們在外國考察期間，所作和保養以及可能引致的危險，以評估同類型核電廠的

對於稍後或會前往北京訪問一事，他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並促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可

如考察所得的資料顯示，在距離人口稠密的城市（例如香港）五十公里內興建核電廠會危見核電廠問題。他說：「為全港市民謀求最佳的利益起見，我們必須設法作出適當的決定及擬訂對策來解決大亞灣核電廠問題。」

「如有需要，我們曾考慮前往北京，向中國政府反映我們的憂慮和高的不良影響，請他們重新考慮這項計劃。」

他說，即便蒐到的資料顯示大亞灣核電廠並非如想像中那麼危險，「我們的資料仍會促請中國政府確保核電廠的一切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促使其維修保養及應變計劃的監察。和海外專家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密切

港市民感到非常擔心和憂慮。由於缺乏有關方面的資料，本

他說：「我們不斷努力的擔憂，很可能令我們前功盡棄，這代價實在是太大。」

應以冷靜態度處理核電廠問題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呼籲市民以冷靜的態度去處理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

謝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問題時表示，我們應該着實地考察一下，到底承造商用甚麼試驗和數據來證明他們的產品可以滿足法國政府的標準。有關當局又如何保證大亞灣一切建築工程和以後的管理及監察制度，能確保將來核電廠的運作，在任何時間內都滿足使用執照所規定的要求。

謝議員指出，照現時的趨勢，大亞灣核能發電問題，已經從科技安全和經濟效益的考慮變成政治性的反核運動。

他提醒市民應安定下來，對問題作出合理的反應。而作為立法局議員，他認為他們有責任盡量把事情的客觀情況和資料掌握清楚，然後以冷靜和坦率的態度加以報導和分析。

謝議員同意，由於切爾諾貝爾的意外，許多人對核電廠的危險性增加了不少疑慮，這是可以理解的。

但他表示，將大亞灣核電廠和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相提並論是不公平的，因為前者是一種在國際上已被廣泛地接納使用的設計，而後者卻是蘇聯最古老的裝備，其安全標準及運作情況是鮮為外人所知，國際性審核就更談不上了。

在提及立法局將在八月組團前往歐美進行這方面的考察時，謝議員表示歡迎。他並要求有關當局，為了安定市民的情緒和信心，在立法局調查報告未完成之前，不要簽訂任何使香港人毫無選擇餘地的合約。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時表示，香港人在衡量應否接受在大亞灣興建核電廠的時候，不應忽視或否定核電可以在促進工商業發展及繁榮所起的作用。

但他對於該核電計劃所引起的一連串安全問題，仍然有所保留。

他說：「主要原因是香港人在該核電廠安全問題所獲得的保證不夠全面和具體，並且又缺說服力。」

因此，他對立法局組成兩個核電考察團，分別訪問歐美二洲，搜集更多有關核電廠安全的資料和數據，極表支持。

倪議員重申：我們看核電問題，應抱着理性和科學的態度，保持客觀，冷靜分析，以免流於片面或感情用事，更應慎防將自己捲進盲從附和的反對漩流，不自覺地被引導走向一條政治胡同，造成一種「不反對就是不顧市民利益」的局面。

他個人認為，港人對於大亞灣核電廠安全的憂慮並非全無根據，但由於有關資料不足，因此難以就安全問題進行更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倪議員建議政府：

* 儘快公開該核電計劃的可行性報告和有關資料，使立法局及市民可以參考研究，

* 加緊推動「認識核電」教育，用較易懂的語言進行推廣及宣傳，加深認識，減低市民的恐懼，及

* 與中國政府組成有核電專家參與的圓桌小組，制定關於安全應變措施的方案。

政府繼續致力減低紅潮損害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政府會繼續實行控制計劃，盡量減低紅潮所造成的損害。

在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薛明指出，當局已在吐露港和其他一些內灣進行海水樣本化驗計劃，每兩星期化驗一次，這樣如有造成紅潮的有機體存在，便可及早發覺。

他說，當局亦有從市場和海產地取得貝殼類海產，進行例行化驗，看看是否染上毒質。

他續稱：「當局亦有常設的安排，使漁民和積極處理海洋環境問題的各政府部門的職員若發現紅潮，可向漁農處報告。」

「發現紅潮後，海產養殖者可獲得協助，暫時將他們的魚筏遷移至沒有受影響的水域，並獲得指導如何作出補救。」

薛明說，當任何魚類或貝殼類海產養殖區受懷疑有毒的紅潮所影響時，當局便會警告養殖者要先待他們的出產經過檢驗才可售與人食用。

他說：「若檢驗顯示這些海產不適宜供人食用，這些海產便會遭毀滅。」

薛明指出，這些固定的安排可保證被認為因紅潮而不適宜供人食用的海產，不會在市場出售。若紅潮在海灘的水域出現，當局便會豎出警告牌以提醒公眾人士。

長遠來說，薛明認為減少營養物造成的污染極為重要，因為這是已知造成紅潮的因素中唯一可以控制的。

他說，現時排除污水中的營養物的安排，以及建議中管制處理動物廢物的措施，在減少營養物方面，會非常有效。

薛明謂，在七零年代，吐露港很少出現紅潮，但自當時起，紅潮出現的次數，顯著增加。

他引述，根據紀錄，由一九八零年至八二年，吐露港出現紅潮只有十一次，一九八三年一年出現十一次，一九八四年出現十五次，一九八五年則出現十六次。今年到目前為止，吐露港已出現紅潮十四次。

他續指出，近年紅潮所影響的範圍較以往為大，同時，形成紅潮而名為渦鞭毛藻的有機體，經辨認出的種類亦比以往為多。

薛明說，紅潮出現是全球性的現象，通常在海岸小域發現。國際間有關方面會對紅潮研究，但仍未能確定形成紅潮的原因。

不過，他指出污染顯然是促使紅潮易於形成的一個因素。

他說，大多數紅潮都與魚類死亡有關，並可能影響海產養殖區的存亡。

他續稱：「紅潮亦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特別是因攝食經過有毒渦鞭毛藻污染的海產所致。」

不過，薛明指出在本港所記錄的紅潮事件中，只有一次證實了渦鞭毛藻中有大量有毒物種，而該次紅潮是在一九八三年十月發生。

而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吐露港亦發現有若干被有毒渦鞭毛藻污染的貝殼類海產。

對大亞灣核電廠經濟價值存疑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表示，他對大亞灣核電廠可以為香港的經濟提供積極貢獻一事，有所保留。

雷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發言時指出，假如我們不能絕對肯定核能可應付九十年代香港的需要的話，本港便沒理由參與這項計劃。

根據他的計算，向大亞灣核電廠購電，我們的電費單上只是合共節省約百分之十二。

他又提出警告說，如果核電和燃煤電的價格差距少過一半，或核電廠的發電量不足，又或總電力需求量比預期為高，那麼這個數字就會更小。

他問：我們是否值得單為這個細數而同意這計劃嗎？

他又對在核電廠頭六年的運作期間，購買核電的費用將不會高過燃煤電的費用一項表示不滿。

他說：「在六年以後，價格可能因一些現時不可預見或預料的開支增加而同時上升，於是引致電費增高，甚至比傳統發電的費用更高。」

雷議員指出，香港的消費者在這些費用增加的情況下毫無保障。為着維護核電廠，其他傳統發電廠的發展計劃都會被迫擱置，於是香港那時已再沒有其他能源可供選擇，唯有向大亞灣購買昂貴的核電。

他跟着問：「假如有關方面如此肯定核電是較為便宜，為何二十年的合營合約內只是保證六年，而不是全部二十年呢？」

他認為香港沒有核能工業，而不管大亞灣是否興建核電廠，香港亦不會在這方面加以發展。

反過來說，倘真的興建核電廠，對香港很可能會有不良後果。

雷議員形容核電廠是惡毒謠言的美好發源地。

他說：「由於香港最易為謠言所感染，則萬一有甚麼風吹草動，在香港有核電廠不能正常操作的傳說，香港的安定繁榮便會受到影響。」

「投資香港的人如因懼怕核能意外而失去信心，則非我們所能客觀評估，但決不應低估。」

他說他的辦事處曾進行調查，在他選區有表達意見的區議員之中，有百分之八十表示，他們希望在建廠前再行諮詢市民意見（四成），或直截將計劃完全放棄（四成）。

而續成照原定計劃進行的就只有百分之二十。

雷議員認為這次調查顯示了人們對該計劃的觀感。還有，超過八十五萬人已簽名請求停建核電廠。

最後，他建議呼籲將王要合約押後簽署，以便再次諮詢、審議和探研，從而達致一個為衆人所接受的明智抉擇。

擴展重建計劃樓宇 商戶租金已獲凍結

廿六座受擴展重建計劃影響公屋樓宇內的商戶，其租金已獲凍結，現時並且進行六個月重估一次。

房屋司杜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黃宏發議員詢問房屋委員會如何釐定及會否檢討受擴展重建計劃影響公屋商戶的租金時，作上述表示。

杜氏說：「擴展重建計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後，廿六座有關樓宇內所有店舖的租金，即受到凍結。

「其後，這些店舖的租金每隔六個月重估一次，以便由於居住人口減少等因素而引致的市值變動，可以受到考慮。」

第一次重估工作已於本年四月進行，結果葵芳邨十六個租戶獲得減租，減幅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四十五不等。

杜氏補充說，至於擴展重建計劃涉及的樓宇附近的店舖，其租金除在重訂租約時會照常調整外，亦會每隔六個月重估一次。

「假如重估結果顯示現時繳交的租金是高出重估的市值租金，所繳交的租金將會獲得減低。」

黃宏發議員同時詢問房委會如何釐定及會否檢討另一類公屋商戶的租金，彼等須與毗鄰私人商業樓宇內繳付較低租金的同業激烈競爭。

房屋司說：「戶委會的政策是將轄下商業樓宇按商業原則出租。」

「根據租約的條款，租約一般每隔三年重訂一次，而租金亦會同時重新評估。在重估租金時，所有可能影響有關店舖營業潛力的因素，包括來自附近其他店舖的競爭，均會受到考慮。」

市民對核電認識淺引起恐懼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核電廠計劃時表示，市民大眾此刻對核電廠的恐懼不安，是由於對它的認識不夠而引起的。

黃議員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傳達一些這方面的事實給一般民衆是我們當前急切的問題。」

他並舉例說：有人以爲一顆原子彈可以炸平一個城市，如果一個核電廠「爆炸」的話，威力同樣可怕。但是如果他知這原子彈中可以造成核分裂發生爆炸的鈾—二三五的濃度只是百分之三，而核電廠的燃料棒中的鈾—二三五的濃度只是百分之三，或高至百分之七，因此不會「爆炸」，明白了這事實之後，這恐懼就沒有了。

他補充：「當然，輻射的洩漏是可能的，但有它的防止方法。」

所以，黃議員認爲現在我們需要的是使本港廣大市民明白核能發電的真相，進而要求大亞灣的核電廠一定要有完備的安全系統，這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

他形容立法局組團到歐美考察爲「一個實事求是負責任的做法」，並希望市民將會用客觀、正直的態度來看他們的報告。

他認爲本港已經是一個在文化、教育各方面具有相當高水平的成熟的城市，一般市民的智識水平及學習精神是足夠有能力用科學的眼光來觀察事物判斷問題的。

作爲一個讀過自然科學而從事工業的人，黃議員說他一向認爲核子科學是人類在二十世紀的最大科學成就之一，而核能發電廠是核子能在和平用途上的卓越的成就。

他指出：至一九八五年底爲止，全世界有五百三十六個核子發電單位，全部發電能量爲四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兆瓦特，此外計劃中的尙有一百一十六個。至於大亞灣的計劃是兩個九百兆瓦特的單位而已。

要求提供更多核電廠資料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在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的問題時，表示他不能斷定核電廠會否影響香港安全，除非他有更多的科學和技術數據作根據。

潘議員引述一份有關三里島事件的報告說，負責管理和操作核電廠的人是構成重要的安全系統的一環。

他提及在與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會議中，立法局議員獲悉大亞灣核電廠不僅考慮到機件故障的問題，也顧及人爲錯誤的因素，而且已就操作人員與機械之間的互相協調、核電廠的操作程序和操作人員的訓練等方面進行了改善。

但他指出，到目前爲止，該公司仍未提供有關如何透過人機之間的互相協調，以防止發生人爲錯誤的詳細資料。

潘議員又引述合營公司的代表聲稱，核電廠的設計採用了廣泛的保護措施，以防發生各種嚴重意外，包括堆芯熔化。

但他不滿至今還沒有任何事實和數據去支持這項結論，而他本人更提出一連串問題，質詢萬一發生核電意外的情況。

他表示，除非有更多的科學和技術數據作根據，他不能斷定香港會否安全。

潘議員又分析，香港市民普遍感到驚惶失措的原因，是由於他們存有模糊的概念，以為大亞灣核電廠一旦發生意外，香港便會變為一個「死城」。

他強調為矯正這項誤解，必須倚賴技術分析方面的數據。他又建議將這些數據與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所提供的比較，便可知香港是否安全，及香港會否在一夜之間便為「死城」。

最後，潘議員提醒尋找新的能源的需要，因為未來礦物燃料的來源將面臨枯竭的危機。

他說：「如基於客觀分析而獲得的結果證明核能是相當安全的，我們應否感情用事而加以反對？」

同時，他又提出由於新的核能設計正在制訂中，究竟在現階段應採用一個經已在使用中和經過多次試驗的設計，還是應採用一個全新和未經試驗的方式。

國殤紀念基金應續
按照需要給予援助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國殤紀念基金特別委員會建議應繼續按照需要來釐定基金給予的援助。

陳議員是在立法局提交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時，以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他說，衡量需要難免有主觀成分，而在國殤紀念基金條例的條文中，有關對受惠人提供援助的規定可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他說：「我們相信此類援助應旨在確保受惠人能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使他不用為生計和生活擔憂。」

但是，他知悉現時可能只有二十名本地申請人和大概一百名海外申請人等待申請。

陳議員指出，國殤紀念基金特別委員會於檢討其付款程序後，在去年七月建議把基金改作一項為作戰身亡或引致傷殘的人士提供賠償的基金。這樣一來，基金便需要更多撥款，而且有違政府為舊日戰俘提供福利的政策。

他說，對於基金委員會採取措施去放寬支付補助金的進則，委員會認為是恰當之舉，因為這是政府主動倡議和充份知情的。

陳議員解釋，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由立法局委任，其職權範圍包括兩點：第一，考慮如何管理香港國殤紀念基金，並對將來如何管理該基金提出建議。第二，就實施這些建議而應採取的措施作出報告。

最後，陳議員代表委員會，向衛生福利司、委員會主席和秘書，以及二次世界大戰戰俘及退伍軍人協會的代表所給予的合作致謝。

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應重新考慮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大亞灣核電廠計劃時，對香港是否應決定參與核電廠計劃，比作一個無知的市民生病後要決定看那類醫生。

他說：「大亞灣核電合營公司即將在九月或十月與法國核電製造商法馬通正式簽約了，立法局本年度會期也即將在七月底結束，而下年度要在十月才開始，際此子夜前（約第十一時辰），無論數據是否充足，因為論據永遠較數據更為重要，正是我們每一個市民作決定的時刻，而議員更責無旁貸。」

黃議員又以一個人是否患病，用作比喻香港在九零年代初期是否供電不足以應付需求。

他說基本上接受中電及政府認為香港在整個九零年代供電不足的結論，但他問，供電不足又如何解決呢？要買電還是發電呢？正如患病後是要動手術還是吃藥呢？

根據常識經濟分析，黃議員對於核電價格會較煤電廉宜，表示懷疑。

至於購電的安排，他說政府提供的資料令他十分迷惑。

他說：「合營公司由廣東核電投資公司和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聯合組成，前者佔百分之七十五投資，後者佔百分之廿五。產電百分之七十五歸廣東、百分之廿五歸香港，香港再向廣東購買其百分之七十五的百分之四十五，即香港共要使用核電廠百分之七十的產電量。」

黃議員補充說：「合營期二十年，香港有權延期五年。首五年內，核電價格取生產成本加利潤或以雙方事先同意之公式計算出的煤發電名義價格兩者較低者。這看起來十分合理。」

但他指出以下幾項問題仍未有答案及資料：

* 利潤是多少？

* 煤發電名義價格的計算公式是否合理？

* 是否五年後，核電價格任由以廣東為大股東的合營公司任意訂定？

至於購電量的安排，他問依約香港要購買的是百分之七十抑或是本身原應認購的百分之廿五再加額外應向廣東購買的百分之四十五呢？

他說，這兩者大有分別，因為依約香港在首年內，不一定每年都要購買百分之七十，第一年似乎必定要買百分之七十，若第一年的使用量少於預期量，則第二年購買量可縮減使用量及預期量的一半，但這是縮減百分之七十的一半（假若第一年沒有使用電），即百分之三十五？抑或百分之四十五的一半（若第一年沒有用電），即百分之二十五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共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呢？

黃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澄清有關疑點，並應在此時移世易的情況，重新考慮是否化算，和要求中電退出而作出賠償是否不化算，或者若果經重新考慮後，認為核電經濟效益弊多利少，則可否考慮由中電或英國政府設法說服中國當局重新考慮整個大亞灣核電計劃。

他又認為鑑於中國是世界上煤蘊藏最豐富的國家之一，發展煤電符合自給的原則。

因此他呼籲香港政府，呼籲中國政府，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作重新考慮，暫時擱置及延期簽署與法國法馬通的建廠合約。

最後，他建議不論大亞灣核電廠如期興建，或暫時擱置，立法局應對電力供應及核電問題積極關注，主動進行。

黃議員說：「因此，我建議本局設立一個由本局議員組成的常設專責委員會，以公開會議及公開聽證的方式，監察在本港及本局管治職權範圍內一切有關電力供應的政策和問題。」

他補充說，因為這常設專責委員會是一個立法局下的正式監察機構，因此成員不應包括官員及行政局成員，便到這委員會不但實為公正，且形諸於外。

行使立法局的權力爭取核電資料

立法局必須認真考慮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法案第九條所賦予的權力，勒令有關方面提供所有有關大亞灣核電廠資料。

這個建議由李柱銘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的休會辯論中提出。

他說，在深入分析任何一個問題前，必須具備有關資料。雖然他經多次嘗試，但直至目前為止，立法局及公眾仍未能獲得這些資料。

他說，所有有關資料都被收藏在一個保護罩下，假若這個保密的安全罩仍不立刻揭開的話，立法局必須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法案第九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獲取有關資料。

在缺乏適當資料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只可以用常理來分析這問題。

李議員明白市民都知道世上沒有百分之百安全的核電廠，因為設計或管理問題，核電廠意外不能被絕對摒除。

同時，市民也知道中國並沒有為香港提供疏散計劃，基於核電廠極接近香港，市民絕對沒有逃生的途徑。

他問，在這情況下，試問有誰能夠怪責香港市民如此恐懼呢？他們真的是不理性和歇斯底里嗎？

有人指出整個問題已演變成一個政治問題，李議員表示同意，他並肯定這事件在香港人對中國領導人的信心問題上有一定的影響。

他說，至於是否有少部份人想從這事件中得到政治利益，這一點已經不再重要，亦無需理會，因為事件的發展已顯示出，絕大部份市民對自己生命受威脅都有真正的恐懼，其中並沒有甚麼政治野心。

他強調：「市民的恐懼必須得到中國和香港政府的關注和接納。」

他更就如何處置大亞灣的工程一事提出了建議。

他說，首先當全球的核電工程都暫停施工或擱置時，我們不應一意孤行，繼續興建工程。

他又請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該計劃的公司，不要再推搪他們對香港市民負責任。

李議員跟着指出，由於煤及天然氣的價格跌幅甚大，從經濟角度來看，從新估計核電廠的可行性對中國是有利的。

至於由切爾諾貝爾事件中得到的教訓，李議員引述一個美國專家說：「問題是我們對我們的反應爐了解是否充份和足夠。」

正如三里島事故後，反應爐的設計有很大的改善，切爾諾貝爾事故亦肯定會帶來更多設計上的改善。所以，他認為香港應像其他國家般暫停等候切爾諾貝爾的報告書發表，是明智的做法。

最後，他警告說：「要成功地推行『一國兩制』，香港市民對前途的信心是最重要的因素和基礎，但這個基礎已受到動搖，因為每當他們想到在香港咫尺距離的地方，不久的將來便會有核電廠開始操作，而且在有意或無意時，沒法逃生，他們就對前途失去信心。」

毒藥藥劑製品 加強零售管制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毒藥及藥劑製品的零售，加強管制。

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薛氏說條例草案對藥劑及毒藥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其中有些修訂是藥劑業及有關事宜研究小組所建議的。小組曾於一九八四年發表一份報告書。

他說：「所有建議中的修訂皆已獲得藥劑及毒藥管理局贊同。」

原有條例已有條文禁止表列毒藥售賣商（即沒有僱用藥劑師的藥物銷售商）售賣毒藥名單中第一類毒藥表內所列的任何烈性毒藥。

不過，原有條例並未有明確禁止他們為處方配藥。

薛明說：「這情況令市民產生混淆，因為他們不知道某一處方是否有第一類毒藥包括在內，而表列毒藥售賣商在法律上是不能為這類處方配藥的。」

他說，政府業已接納該研究小組的建議，規定為處方配藥的工作，只准由認可毒藥售賣商或其他認可銷售地方所僱用的合格藥劑師執行。

「條例草案的第二條(b)款澄清配藥一詞的定義，從而包括根據醫生處方供應藥物或毒藥，不管該藥物是否在毒藥名單中第一類毒藥表內。」

他說，至於如何禁止表列毒藥售賣商為處方配藥的細則，會以附屬法例頒布施行。

他說：「原有條例所載有關『銷售』的定義並不包括免費供應在內，而技術上，非認可人士便可在免費供應的幌子下供應毒藥及藥劑製品，從而逃避管制。草案第二條(c)款旨在堵塞這個漏洞。」

草案第五條對認可售賣商的樓宇註冊事宜，施以更嚴厲的管制。該等售賣商可經營售賣第一類毒藥的零售店，惟他們須聘請一名註冊藥劑師，才可出售該類毒藥。

薛明說：「根據條例的現行規定，如若樓宇註冊申請是依照正式手續辦理的話，那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便無權拒絕，而一俟樓宇註冊後，申請人便自動成為認可毒藥售賣商。」

「雖然如有認可售賣商因違反某項法例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管理局便可撤銷有關樓宇的註冊，但如經營者以新的商號名義提出申請，管理局便不能拒絕同一樓宇的註冊。」

薛氏說，第五條賦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權力，使其可視乎認可售賣商本身是否適合及樓宇是否適合作零售毒藥用途而批准或拒絕某一項申請或訂立註冊條件。

他說，條例草案第九條授權當局制訂規例，以便訂定更詳細的程序。草案第十條規定申請人如不滿管理局對這些事宜所作的決定，可向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他說，為方便公眾人士易於辨認起見，草案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認可毒藥售賣商得在已註冊的樓宇展示一個指定的標誌，而非認可人士是禁止展示這個標誌的。

「除了上述為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外，條例草案還包括一些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所建議有關其他方面的修訂。這些修訂是當局在徵詢醫療和藥劑界人士後而作出的。」

「草案第三條和第四條更改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成員和考試委員會的委員，以顧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設立。」

「草案第七條刪除限制表列毒藥售賣商競爭的規定，這規定是不必要的。」

「草案第八條豁免醫生、牙醫和獸醫遵守須把藥物供應記錄在另一登記冊內的規定，但醫生等必須把這些藥物供應詳情記錄在有關病人的紀錄卡內。」

他續說：「第十一條擴大裁判司的沒收權力，以包括違例事件所涉及的任何藥劑製品。現時的沒收權力只限於含有毒藥的藥劑製品。」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鄭漢鈞促當局成立 獨立核裝置視察組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促請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核裝置視察組，藉此密切監察核電廠在可供使用的年期內的運作和維修事宜。

鄭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表示，雖然有關方面將給予對管理人員嚴密的訓練，而法馬通亦將在最初十年繼續參與管理該核電廠，但有關方面仍須長期不斷進行監管。

他亦強調，香港政府及廣東核電合營公司有責任去消除香港市民的恐懼。他更促請當局發表以下資料：

- (一) 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廣東發電廠制訂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安全評估報告。
- (二) 由賓士及雷奧顧問公司擬備的檢討大亞灣核電廠計劃科技問題報告書。
- (三) 有關研究發生意外的可能性及其對香港產生的後果的哈威爾報告書。
- (四) 有關為本港設計應變計劃概要的哈威爾報告書。
- (五) 由廣東核電合營公司擬備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初步安全分析報告書。

鄭議員說，當局應了解本港市民對大亞灣核電廠的恐懼和憂慮，對本港的安定和繁榮具有深遠的影響，「當局不應對他們的意見掉以輕心。」

他留意到在其他國家，正常的做法是先讓市民獲悉有關的安全評估報告，繼而採取公開聆訊方式處理發牌過程。可惜大亞灣核電廠的情況却不一樣。

他說：「由於本港十分接近大亞灣的核電裝置，因此，我認為合理的做法是，香港市民有權獲得提供有關核電廠安全問題的詳細資料。」

作為一個專業工程師，鄭議員完全認識到核電廠是一個涉及多方面工程和科技知識，並在可能範圍內，遵照最高國際安全標準而設計的極度複雜設備。

但是，他亦相信一些原來規劃中沒有考慮及的事項，大有可能會在意外中發生，一如與現時大亞灣核電廠裝有相同類型的反應堆的美國三里島核電廠所發生的意外。

他說：「負責建造的當局因此有需要，在規劃和管理的特別程序中，加入一些輔助規定。」

他又說，大亞灣核電廠的設計目標，是使到萬一有意外發生時，在核電廠十公里半徑範圍外的居民毋須疏散；但我們仍需獲得保證，怎樣可以使用適合這個核電廠計劃的科技證據去支持這項準則。

范徐麗泰建議透過聯絡小組
將港人對核電疑慮轉知中國

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建議香港政府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將港人對核電廠的疑慮轉知中國。

她希望藉此中方能諒解港人的心情，考慮採用令港人安心的措施。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與大亞灣核電廠計劃」中，范太建議讓居港的專家，以獨立的身份，參與監管核電廠的建造及運作。

她指出不少香港居民對中國現時的管理能力和經驗，有所保留。

她說：「雖然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的代表向我們保證最初五年是由該公司聘用對管理核電廠有經驗的比利時專家來管理，但港人仍未能釋疑。」

「因為有前例顯示，外國管理人員在中國工作時，往往受到種種意見上的分歧和實際環境的牽制，因此他們未必能發揮高度的效率。」

范太認為港人在這方面的疑慮，並非無理，故希望能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向中方陳情。

就有部份人士強調大亞灣核電廠為害香港，將其化身為惡魔，籠罩及威脅着香港一事，范太加以譴責。

她認為在市民未有足夠資料之前用這種手法去增加港人的恐懼，實非客觀理智所為。

同時，她又質詢一些校長或教師，鼓勵小學生及其家長簽名，反對興建核電廠，是否有意義。

她認為小學生根本還未到有判斷是非的能力，而且他們正在求學的第一階段，沒有核電廠的常識，簽名支持也無意義。

對有些報章，除了在港聞版報導大亞灣的新聞外，另外有專題用各報中肯的論調將有關核電的資料介紹給讀者的做法，范太亦表讚賞。

她說：「這才是真正幫助市民去了解問題。我希望新聞界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幫助市民避免受偏激的資料所左右，和鼓勵市民用理智冷靜的態度去分析及判斷這事件。」

她支持兩組立法局議員分別往北美洲和歐洲訪問，探討種種問題，並在每一階段都盡可能向市民匯報其所得的資料。

至於有關訪問的報告書，范太認為自然要向市民公開，又為了港人的利益，她希望香港政府應將該報告轉達中國及英國當局，以資參考。

她預料兩組立法局議員訪問的報告，將在九月間完成，並且向市民公布。

范太認為香港核電投資公司大可在報告面世後才決定其動向。

她說：「固然，在自由貿易的原則下，香港核電投資公司有權獨行獨斷，但由於此事可能影響民生及社會安定，我希望他們能三思而行。」

對付不擇手段債務人草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表示，他支持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防止不擇手段的債務人利用現行破產條例中關於攤還債款百分之十五的規定，逃避破產裁決。

黃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債務人反對破產申請和申請撤銷破產裁決的事件累積了兩年，當局才動議修訂這項條例，未免是遲了一點。

他說：「一個有一百四十九萬元資產的債務人，竟獲准以資產不足，未能符合法例所規定最少攤還全部一千萬元債項的百分之十五為理由，反對破產申請，這顯然是有欠公允。」

他又說，更不公平的是，在法律上，債權人須負起證明債務人真實財政狀況的艱巨責任。

他強調，除了考慮債務人的資產外，有關案件的其他情況，例如商業道德、非法交易、過失或甚至犯法經營等較廣泛的問題，亦必須加以考慮。

黃議員相信假若債務人的不當行為能夠在法庭上公開，很多債權人都會願意接受較小額的還款。他說，此舉是想制止那些不擇手段的人，使他們不能再任意胡作妄為。

他說：「長遠來說，這樣做對在香港建立更健全的商業行業，加強其世界商業中心的地位有所幫助。」

關於法庭在接到破產管理官的申請時，有權將接管令撤銷的問題，黃議員說立法局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認為有關係，撤銷接管令是適宜的。

黃議員其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方面的修訂，以確保法庭不只考慮債務人的資產多少，也會顧及該案所有其他情況的更廣泛問題。

財政司翟克誠在總結是項辯論時說，法庭在根據新訂的第三十三條第（1A）款的規定，裁定撤銷接管令或宣佈破產裁決無效時，應將有關個案的全部情況加以考慮。

他說：「這點與達致破產法例較廣目標的需要配合，而我在本月較早時候動議二讀這條例草案時，早已提及過這個需要。」

翟氏向黃議員表示感謝他為支持此項措施而發表的深具說服力的意見，同時向曾對條例草案作深入研究的立法局專責小組各立成員表示謝意。